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請會員於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時，確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自身安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1. 14. 肺中指字第 1103800013A 號函辦理。
- (二)為防範 COVID-19 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請會員於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時，請依循「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並提醒以下事項：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應依循指引建議，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
  2. 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疑有暴露風險時，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儘速離開照護區，以降低人員暴露風險。
  3. 照護重症個案時，請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置，如雙相陽壓呼吸器(Biphasic intermittent positive pressure, BiPAP)、持續性陽壓呼吸器(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CPAP)、高流量氧氣鼻導管(High Flow Nasal Cannula)等；所有呼吸器必須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並應儘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裝置，以降低傳播的風險。
- (三)前揭指引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資訊。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 22. 高市衛藥字第 1103072120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係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之附件五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新個案列報表之「5. 精神科醫師評估結果」。
- (三)前開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以棉棒沾取液態氮輕拭病人手指之冷凍治療，是否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醫療補助行為疑義案資料，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 27. 高市衛醫字第 110308618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0110 號公告「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相關公告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 19.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88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疑似電子菸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 19.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91 號函辦理。
- (二)「疑似電子菸相關肺傷害個案處置參考流程」及「疑似電子菸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可至衛福部國健署網站下載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 (三)如有疑問請洽國健署菸害防制組承辦人：方天豪先生，電話：02-2522-0616。 P1

六、主旨：轉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1 號令修正公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 28.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44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Dimethyl fumarat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 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04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109. 4. 10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 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34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九、主旨：本會舉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2021 繼續教育課程(一)」，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演講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二)12:00-14:30

主題	講師
2021 最新糖尿病治療指引	曾競鋒醫師
高屏區基層審查共識	辛世杰醫師
糖尿病個案討論	辛世杰醫師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報名截止

1. 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 電話報名：07-2212588。

## 十、主旨：本會 110 年 3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0/3/4 12:30-14:30	口服玻尿酸改善膝關節炎症狀之效果-台灣人體臨床試驗研究結果發表	王世杰主治醫師- 台北市宏恩醫院骨科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2/26 止	高峰藥品
110/3/12 12:30-14:30	肺部毛玻璃陰影的診斷與治療策略	陸希平主任- 市立民生醫院胸腔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3/9 止	
110/3/23 12:30-14:30	糖尿病的治療要更重視心腎的合併症	楊智超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腎臟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3/15 止	台田藥品
110/3/25 12:30-14:30	1. 管制藥品申報注意事項 2. 藥師報備支援相關法規	1. 劉錦燕股長 2. 陳鳳秋技士	專業法規	即日起至 110/3/20 止	高市衛生局 藥政科
110/3/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3/23 止	

## 十一、主旨：本會舉辦「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此課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資格：

1. 參與本研習課程 4 小時並通過會後考試。(考試通過名單於本會網站該場次錄取名單中查詢)
2. 考試通過之會員於 4/8 起自行至台灣腎臟醫學會網站完成 2 小時 E-learning 課程。
3. 請於上課當天繳交 2 吋照片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單位、姓名)及 100 元證書費，以利製作研習證明。

(二)演講時間：110 年 3 月 28 日(日)12:00-17:30

時間	主題	講師
12:00-12:30	報到	
12:30-14:00	台灣慢性腎臟病防治的過去與未來	黃尚志教授- 台灣腎臟醫學會理事長
14:00-15:30	1. 為什麼要防治腎臟病 2. 慢性腎臟病的發掘	陳金順教授- 高雄榮總教研部
15:30-16:30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實務說明	盧國欽醫師- 腎美診所
16:30-16:45	綜合討論	
16:45-17:30	考試	
17:30	簽退	

(三)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六)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七)上網報名：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報名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截止。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加強醫療

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訪客探視時段由 2 個時段限縮為 1 個時段，請各醫療機構確實執行，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1. 20. 肺中指字第 1103800017 號函辦理。
- (二)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且日前國內已出現院內感染事件，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該中心修訂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將訪客探視時段由 2 個時段限縮為 1 個時段，醫療機構應落實相關管理作為及感染管制措施。
- (三)請民眾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並請醫療機構宣導及協助民眾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如需提供病人物品，建議可交付予醫療機構轉交；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
- (四)修正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及「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因應國內醫院 COVID-19 感染事件，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

程佩戴口罩，另北北桃地區醫院自即日起至本(110)年 2 月 9 日止，停止開放探病，請各醫療機構確實執行，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1. 27. 肺中指字第 1103800042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請各醫療機構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如為 2 歲以下幼童或因病況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則要求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 (三)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四)考量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之就醫民眾主要分布於北北桃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所轄醫院即日起至本年 2 月 9 日止，除下列例外情形外，停止開放探病，陪病仍為 1 人：
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3. 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

三、主旨：轉知因應國內醫院出現 COVID-19 院內感染疫情，為減少醫療照護機構感染傳

播風險，請各醫療機構與住宿型衛生福利機構，落實訪客及陪病者管理作業，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1. 25. 肺中指字第 1103800034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醫院出現 COVID-19 院內感染疫情，請各醫療機構與住宿型衛生福利機構，落實訪客及陪病者之實名制登記作業，所有訪客及陪病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保留至少 1 個月，惟相關個資蒐集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三)有鑑於紙本難以管理、查找及分析，前揭作業建議運用資通科技智慧化管理(如：陪探病預約系統或 APP 等)，以利事前 TOCC 查檢、人流管理及於需要時可迅速掌握相關人員名冊，即時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 四、主旨：轉知有關「109-110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下簡稱成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

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詳如說明段，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22.高市衛健字第 110307486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成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率。  
 (三)活動期間：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四)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  
 (五)執行方式：  
 1. 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45-79 歲符合成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  
 2. 獎勵條件：  
 (1)依醫療院所類別分成五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醫療型)。  
 (2)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完成人數分成 2 獎項—績優獎、達陣獎，給予 5,000-40,000 元不等禮券。  
 (六)審查標準：  
 1. 全年度統計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2. 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報表為主，相同篩檢量以登記完成率高之醫療院所為獲獎單位。  
 3. 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請領禮券。

####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

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36 號函辦理。  
 (二)該署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台大護理學館101室)，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0800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

#### 六、主旨：轉知 110 年度「4 日以上長假期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

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請各醫療院所務必進行登錄維護，以利民眾查詢，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4.全醫聯字第 1100000026 號函辦理。  
 (二)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於下列日期至該署VPN登錄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  
 1. 農曆春節(2月10日至2月16日)：110年1月10日起。  
 2.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4月2日至4月5日)：110年3月2日起。  
 3. 中秋節(9月18日至9月21日)：110年8月18日起。  
 (三)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藥局，將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 七、主旨：轉知紡織產業相關公會聯函建議醫療機構如有各類醫療紡織品(口罩、隔離衣

及防護衣)採購需求，請優先選用國產製布料與原料商品，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5.全醫聯字第 1100000085 號函辦理。  
 (二)有關國產之口罩、隔離衣及防護衣等醫療器材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網址：<http://info.fda.gov.tw/MLMS/H0001.aspx>)查詢。

####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

可之機構」，並自即日起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20.全醫聯字第 1100000081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12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截止日110年3月2日。
2. 旨揭計畫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有關健保給付之藥品，採購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問題，其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2.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48 號函辦理。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1條規定略以，本標準收載之藥品品項，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且藥商以高於支付價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通知許可證持有藥商改善仍未改善者，保險人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

(三)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該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醫事機構反映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藥品許可證藥商名單及聯絡窗口」，採購藥品遇有特殊狀況時，可逕與藥商窗口聯繫；若仍有購藥問題，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購藥高於健保價問題反映表」向健保署反映，該署將逐案瞭解及處理，惟應釐清為自費藥品或是健保使用藥品。

(四)前揭表單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供應資訊，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59、1100000096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62 號函辦理。

(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之藥品品項，如連續五年以上無醫令申報量，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

(三)取消給付品項明細表之電子檔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生效日為 110 年 7 月 1 日，請自行下載。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 109 年度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一案，詳如「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及「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67 號函辦理。

(二)109 年特材價量調查支付點數調整結果將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且相關資料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網頁路徑為：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其他特材相關事項/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9 年。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 110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8. 全醫聯字第 1100000079 號函辦理。  
(二)自旨揭方案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開辦以來，全聯會即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照管專員於派案時應優先派案予基層診所，今獲衛生福利部採納，於旨揭方案之照管專員派案原則項目中，明文列出優先配給基層診所。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33 號函辦理。  
(二)本次方案修訂「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及「剖腹產率-整體、自行要求、具適應症」二項指標之參考值欄位為「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十六、主旨：轉知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函知受理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玻尿酸降解酶專案進口相關事宜，接受申請委託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止，相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臺灣皮膚科網站(<http://www.derma.org.tw>)/重點消息，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0. 全醫聯字第 1100000101 號函辦理。  
(二)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專案進口相關事宜，但最後之核准進口，仍須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各醫療院所申請之專案進口量，將同步通報衛生福利部，並轉知各相關管理機構，若衛生福利部因故無法同意各別醫療院所之專案進口時，該會除退還相關費用外，在退件理由未消失前，該會不再受理該醫療機構之後續申請案。

十七、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請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診所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 月 25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0706000 號函辦理。  
(二)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診所請依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備齊相關資料後，以 A4 大小信封封裝，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醫策會辦理(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工作小組收)。  
(三)旨揭認證相關資訊申請資料請至醫策會官網「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jct.org.tw/np-1252-1.html>)。

十八、主旨：轉知為推動醫療院所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將於南區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說明會」，請各醫療院所相關業務同仁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 月 12 日高市衛健字第 11030155000 號函辦理。  
(二)說明會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三)10:00-12:00  
說明會地點：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  
(三)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辦理日前 3 日或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pse.is/3abs8p>  
(四)聯絡人：黃雅婷小姐 02-23916470 分機 1803

理事長 賴聰宏